

#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土领办〔2018〕18号

---

##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 整治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做好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控环境污染风险，按照国家13部委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了《河北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郝凤兰

（0311-87803573    hbstrc@163.com）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吴荣霞

(0311-87803818 hbggzx@163.com)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 河北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 整治方案（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省政府《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号）和国家13部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加强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防控环境污染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全面排查、依法治理、科技支撑、严肃问责等综合措施，加快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推动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全面达标，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环境隐患。摸清我省工业固体废物（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贮存）场所底数（以下简称“堆存场所”），核查堆存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情况，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列出问题场所清单。

（二）整治不符合标准的堆存场所。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堆存场所，按照相关标准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限期进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并进行验收。

（三）督促企业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2019年1月起，全省所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通过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定期申报工业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贮存等有关资料。

###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2月底前）。各市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详细核查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和堆存场所，以县（市、区）为单位，列出辖区贮存场所和堆存场所名单（附表1）；对照相关标准进行现场排查（附表2、附表3），筛选“三防”措施不到位，以及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问题堆场名单（附表4）。2019年3月10日前，将附表1和附表4汇总情况，经市政府审定后，反馈省生态环境厅。

（二）制定整治方案阶段（2019年4月底前）。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堆存场所，按照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主体单位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措施，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无法找到责任单位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治理。根据整治方案完善附表 4 相关内容，2019 年 5 月 10 日前，经市政府审定后，反馈省生态环境厅。

（三）综合整治阶段（2020 年 9 月底前）。各市按照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的原则，督促责任主体单位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对情况复杂、整治工程量较大的，由当地政府确定限期治理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2020 年 9 月底前。整治任务完成后，由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核查组，对整治任务进行逐项验收。对未按标准和时限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结合整治验收情况，及时完善附表 4 相关内容，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经市政府审定后，反馈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各市工作进展情况，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排查不彻底、工作进展慢、整治标准低的，予以曝光、通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市、县（市、区）政府是实施责任主体，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工作推进协调，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辖区非法堆存工业固体废物场所（点）依法、规范、安全处置利用。省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环土壤〔2018〕41 号”通知要求，做好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

(二) 加强工作宣传。各市、县(区)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及时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堆存场所名单、责任单位、整治方案、整治进度、整治结果等情况。遇到重大情况、问题,随时上报。

(三) 严格追责问效。各市政府要定期督导检查本地工作落实和推进情况,对重点区域和复杂情况、问题,要建立台帐、挂帐督办、限期完成。省级巡查抽查情况,纳入对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评估内容。对组织不力、进度慢、成效差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问题突出、造成工作损失或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 附表:
1. 工业固废堆存(贮存)场所名单
  2. 一般工业固废堆存(贮存)场所现场核查表
  3. 危险废物堆存(贮存)场所现场排查表
  4. 存在问题或环境隐患的堆场名单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附表 1 :

### 工业固废堆存（贮存）场所名单

序号	地区	堆存固废名称 1※	来源	固废类型 (一般工业固废 I 类、II 类, 危险废物) 2※	历年堆存量(万吨)	历年综合利用量(万吨)	现状堆存量(万吨)	堆存方式 3※	是否需要整治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注:**

1、堆存固废名称, 如, ①尾矿、②煤矸石、③工业副产石膏、④粉煤灰、⑤赤泥、⑥冶炼渣、⑦电石渣、⑧铬渣、⑨砷渣、⑩脱硫固废、⑪脱硝固废、⑫除尘固废

2、固废类型: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 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 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堆存方式: ①标准贮存场(手续齐全), ②临时堆存场所等

4、2019 年 3 月 10 日前, 将此表经市政府审定后, 反馈省生态环境厅。

附表 2 :

## 一般工业固废堆存（贮存）场所现场核查表

地点		是否进行环评	核查结果
		是否进行环保验收	
固废类型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堆存固废种类	
固废来源		责任单位	
厂址情况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厂址地基是否满足承载力，是否存在地基下沉。		
	是否位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是否位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环境保护情况	贮存的建设类型，与贮存、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是否相一致。		
	贮存类别、时间、规模是否与环评相一致		
	是否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贮存、处置场周边是否设置设置导流渠，以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增加渗滤液量和滑坡。		
	是否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是否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以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的煤矸石的堆场，是否采取措施防止自燃。		
运行管理	是否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 GB 8978 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是否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是否损坏或异常，是否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固废种类和数量以及有关维护、观测、渗滤液监测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关闭封场	关闭、封场的固废贮存场所是否编制封场计划并报环保部门核准，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关闭、封场的固废贮存场所，其坡度和台阶是否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		
	关闭、封场后是否设置标志物，注明相关信息		
II类场的特殊要求	是否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		
	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天然基础层或人工防渗层的渗透系数是否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是否有必要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是否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贮存场周边是否有必要并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封场后是否采取防止固体废物直接暴露和雨水渗入堆体内的措施。		
	封场后，渗滤液、处理后的排放水以及地下水的监测系统是否维持正常运转至水质稳定。		

存在问题	
------	--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附表 3：

### 危险废物堆存（贮存）场所现场排查表

地点	是否进行环评	
	是否进行环保验收	
固废来源	危废代码	
固废来源	责任单位	
排查项目		排查结果
贮存场所选址	地质结构是否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是否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防护措施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基础是否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是否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存在问题	是否防风、防雨、防晒。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附表 4 :

\_\_\_\_\_市存在问题或环境隐患的固废堆场名单及整治进度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点位坐标	堆存固废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拟完成整治时间	整治进度	是否验收	责任单位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员:

注: 2019年3月10日前; 2019年5月10日前; 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期间的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 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 经市政府审定后, 反馈省生态环境厅。